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1年2月24日；

原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自2021年2月24日起，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变更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原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自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业务、运营、治理结构方面的规范建议；在持续督导阶段中泰证券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积极配合与落实中泰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其工作表示感谢。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泰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同时，公司与浙商证券就其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与中泰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与承接主办券商浙商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浙商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建立在三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亦不会对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